

2025年雁塔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公示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主管部门	数据年度
1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农水局	
2	村干部补贴	村党组织、村委会成员和村监会主任	执行三岗十八级标准	区委组织部	
3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8个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农村：500元/人/月； 社区专委：2592元/人/月； 街道专委、协会专委：2692元/人/月	残联	
4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	一级因战131880元/年/人；因公124164元/年/人；因病116736元/年/人。二级因战119340元/年/人；因公109932元/年/人；因病102852元/年/人。三级因战104712元/年/人；因公95688元/年/人；因病87108元/年/人。四级因战85824元/年/人；因公75324元/年/人；因病67284元/年/人。五级因战67032元/年/人；因公56988元/年/人；因病51444元/年/人。六级因战52368元/年/人；因公48180元/年/人；因病39564元/年/人。七级因战39084元/年/人；因公33996元/年/人。八级因战24672元/年/人；因公21960元/年/人。九级因战20484元/年/人；因公16008元/年/人。十级因战14400元/年/人；因公11964元/年/人。	退役局	
5	三属伤残补贴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	烈属41856元/年/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人；病故军人遗属31968元/年/人。	退役局	
6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抗日女兵生活困难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2250.08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15.08元。	退役局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元/月/人	退役局	
8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及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军人）。	882元/月/人	退役局	
9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462元/月/人	退役局	
1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95.94元/人/月	退役局	
11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每人每年600元	区委组织部	
12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对象	补差发放每人每月800元	民政局	
13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对象	补差发放每人每月800元	民政局	
14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1320元	民政局	
15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1320元	民政局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	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2024年调整为每人每月110；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每人每月60元，2024年调整为每人每月100。	民政局	
1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民政局	
18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分散孤儿	1500元/月	民政局	
1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户籍在西安市雁塔区，年龄在70周岁以上者（含70周岁），依照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年龄在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	2024年6月从卫健局移交至民政局	
20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省市级文件要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局	
2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省市级文件要求，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局	
22	中心户长补助	计生中心户长	每月50元每人	卫健委	
23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村级计生专干	专干每月300元	卫健委	
24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户籍在辖区内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子女未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独生子女父母，凭证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卫健委	
25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医	不低于12000元每年每人	卫健委	
26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辖区报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服义务兵期间每半年发放一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退役发〔2025〕19号），义务兵每服满6个月发放家庭优待金一次，消防士1年发放家庭优待金一次，原则上不超过2年。“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并于首次发放家庭优待金时一次性发放。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区县及开发区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继续按照2023年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150元）或学历标准发放，不再随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调整，待发放标准与全省统一标准（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一致后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发放。另，根据区常务会议精神，在上述基础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增发高学历补助10000元/人，专科增发高学历补助8000元/人。	退役局	
27	大学生资助	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	本科7000元，大专5000元，中专技校生3000元，高中生1000元。	民政局	
28	城乡临时救助金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群	单次救助不得超过15000元	民政局	
29	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13元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住建局	
30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1. 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的外省精简回陕定居的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2.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公负伤、部分丧失能力而被精简的职工。	精简时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月生活补助调整为452元（含医疗费50元）；精简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奶奶的，月生活补助调整为585元（含医疗费50元）。	民政局	
31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	一类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855元/月，二类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684元/月，三类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512.9元/月。	民政局	

3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凭据，机动轮椅车须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燃油补贴：260元/人/年	残联	
33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具有雁塔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通过学习考取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证代号为C1、C2和C5。	1500元/人	残联	
34	盲人按摩直补点 (省级：盲人按摩机构扶持)	雁塔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证视力残疾人就业且法人为视力残疾人，同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或持有《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10000元/人，一般机构不超过10万元，示范机构不超过15万元	残联	
3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监护人每人每月200元	民政局	
36	残疾人临时救助	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3000-10000元/人	残联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独生子女伤残4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49-59岁59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60-69岁110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70岁以上1100元/月，2022年7月调整为1200元/月。	卫健委	
38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	残联	
3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月	民政局	
40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高校孤儿	1800元/月	民政局	
41	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100元每月	卫健委	
42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除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发放对象人员、企业列入发放对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城市居民户籍地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每人每月106元，2023年调整为每人每月120元。	卫健委	
43	在乡6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补助项目资金合计	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	1-6级伤残军人补助比例：门诊、住院费用全额补助；其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比例为30%，住院费用按50%补助；	退役局	
44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	儿童督导员100元/月，儿童主任200元/月。	民政局	
45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农村贫困老支书	每人每年1200元	区委组织部	
46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且认定时属西安市户籍，或在外地市认定孤儿身份后户籍转入我市，连续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以及全日制中职(含技工)学生、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学年10000元	民政局	
47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区级失独一次性补助、央企失独一次性补助、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	失独一次性补助每户3万元，离异各1.5万元；机构养老1400元/月，失能居家1200元/月，半失能居家1000元/月，殡葬救助3000元每户。	卫健委	
48	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保补贴 (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综合补贴)	(一) 具有雁塔区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的下列残疾人员：肢体残疾一、二级、视力残疾一、二级，智力及精神残疾；女性在40岁以上，男性在50岁以上。(二) 以上人员以非全日制就业的弹性工作方式提供社会劳动，并在公共就业机构办理就失业登记，按规定以个人方式足额缴纳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申请补贴。	1000元/人·年	残联	
49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1000元/人·月，最多补贴3个月	残联	
50	自行助学	资助学前三年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在内的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子女就学。	1000元/人·年	残联	

51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雁塔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轻度、非智力精神的失业残疾人。	人社补贴：1000元/人·月 残联补贴：1200元/人·月	残联	
52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项目	雁塔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合法个体经营活动。按规定以个人方式足额缴纳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申请补贴。	就业补贴：1000元/年·户 社保补贴：1000元/年·户	残联	
53	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	雁塔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6000元/人	残联	